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附件 3

(111 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標準 A2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B1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B2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C1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C2 級	考試項目	備 註
1.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過	高級複試通過	優級複試通過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n/a ; 閱讀 n/a ; 口說 10 ; 寫作 7	聽力 13 ; 閱讀 8 ; 口說 19 ; 寫作 17	聽力 21 ; 閱讀 22 ; 口說 23 ; 寫作 21	聽力 26 ; 閱讀 28 ; 口說 28 ; 寫作 28	聽力 27 ; 閱讀 29 ; 口說 29 ; 寫作 29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3.雅思 (IELTS)	無 A2 等級分數	4.5	6	7.5	9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4.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05 口說:S-1+ 寫作:D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 口說:S-2 寫作:C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S-2+ 寫作:B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240 以上 口說:S-3 以上 寫作:A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筆試以電腦閱卷,成績採標準分數計分,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測驗各分項測驗分數範圍為 0~120 分之間,總分 0~360 分。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從 113 年開始,採計方式調整如下: 1. A2 級,筆試總分達 105 分以上,其中的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35 分(含)以上。 2. B1 級,筆試總分達 150 分以上,其中的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50 分(含)以上。 3. B2 級,筆試總分達 195 分以上,其中的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65 分(含)以上。 4. C1 級,筆試總分達 240 分以上,其中的聽力、字彙與閱讀兩項,至少各須達 80 分(含)以上。
5.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Key 舊稱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舊稱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舊稱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dvanced 舊稱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Proficiency 舊稱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聽說 讀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 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標準 A2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B1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B2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C1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C2 級	考試項目	備 註
6.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1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2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4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5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7.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說 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8.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30； 閱讀 30； 口說 30； 寫作 30	聽力 43； 閱讀 43； 口說 43； 寫作 43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力 76； 閱讀 76； 口說 76； 寫作 76	聽力 85； 閱讀 85； 口說 85； 寫作 85	聽說 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4 月 17 日函。
9.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Elementary 初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Master 優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 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10.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400； 閱讀 385	聽力 490； 閱讀 455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11.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90； 寫作 70	口說 120； 寫作 120	口說 160； 寫作 150	口說 200； 寫作 200	無 C2 等級分數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12.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350	550	750	880	9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標準 A2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B1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B2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C1 級	CEF 語言參考標準 C2 級	考試項目	備註
13.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上述英語檢測等級係參照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3. 採認之各項考試種類以本表為準，未在本表考試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